

111年4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更正該部111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637號函說明二「……，不另修正『接收』登記原因之意義內容規定。」為「……，不另修正『接管』登記原因之意義內容規定。」一案(111DBC01).....1
 - 內政部核復本市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556地號等土地經民事法院判決塗銷國有登記，得否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受理回復登記一案(111DBC02).....2
 -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11年第3次會議紀錄(111DBCZ03).....3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026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1份(111DEAZ04).....12
-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內政部更正該部111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637號函說明二

「……，不另修正『接收』登記原因之意義內容規定。」為

「……，不另修正『接管』登記原因之意義內容規定。」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1.4.6北市地登字第1110112490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1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988號書函辦理，並檢送該書函1份。

附件1

內政部書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11.3.31台內地字第1110261988號

主旨：有關本部111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637號函說明二，「……，不另修正『接收』登記原因之意義內容規定。」係誤植，正確應為「……，不另修正『接管』登記原因之意義內容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

附件2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1.3.31北市地登字第1110111630號

主旨：內政部函釋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前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區，其中原登記國有之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擬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時，得以「接管」為登記原因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1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63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 二、另來函說明二：「……，不另修正『接收』登記原因之意義內容規定。……」，該「接收」應係「接管」之誤繕，併予敘明。

附件3

內政部函 花蓮縣政府

111.3.25台內地字第1110261637號

主旨：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前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區，其中之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擬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為縣市有時，其登記原因選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3月10日府地籍字第1110047499號函。
- 二、有關貴府所詢由中央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區內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99年5月12日公布廢止)第64條規定登記所有權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之公共設施用地，嗣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1條第1項第1款及第68條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直轄市、縣(市)有，並變更管理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無適當之登記原因可資適用1節，按本部84年4月7日台內地字第8405408號函已有明文規定，非經常辦理之特例登記案件，其登記原因之填載，得由登記機關自行選用

性質相類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並得於地籍主檔其他登記事項欄或登記簿備考欄予以註記。考量本案尚非經常辦理之特例登記案件，且與現行「接管」登記原因之性質相類，是得依前開登記原因及84年4月7日函辦理，不另修正「接收」登記原因之意義內容規定。日後如遇有其他工業區土地依前開規定辦理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之登記案件，亦請參照本案模式辦理。

內政部核復本市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556地號等土地經民事法院判決塗銷國有登記，得否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受理回復登記

一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111.4.22府授地登字第1110115164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4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521號函辦理，兼復貴所110年8月26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107015342號函，並檢送內政部函1份。
- 二、旨揭事項前經本府以110年8月31日府授地登字第11001313151號函報奉內政部以上開111年4月19日函核復略以：「……二、揆諸土地法、河川管理辦法等浮覆土地法令規定，浮覆土地如係日據時期滅失，於光復後未辦土地總登記者，將於其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再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所有權回復登記，合先敘明。三、依來文所述本案土地原係貴府為辦理區段徵收業務，因考量所有權權屬清理費時且為確認地籍狀況，爰將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依『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辦竣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國有；惟嗣由權利人提起訴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塗銷國有登記。查其辦理情形尚與上開規定有別，至後續是否基於物權完整性之需要，並得由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宜由貴府衡酌個案需要本於權責妥處。四、承上，倘貴府認得由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基於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塗銷原國有之所有權登記，原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將受判決拘束，是就所擬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無須再徵詢原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1節，尚屬有據。」，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111.4.19台內地字第1100265521號

主旨：有關貴市士林區溪洲段三小段556地號等土地經民事法院判決塗銷國有登記，得否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受理回復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8月31日府授地登字第11001313151號函。
- 二、揆諸土地法、河川管理辦法等浮覆土地法令規定，浮覆土地如係日據時期滅失，於光復後未辦土地總登記者，將於其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理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再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所有權回復登記，合先敘明。

三、依來文所述本案土地原係貴府為辦理區段徵收業務，因考量所有權權屬清理費時且為確認地籍狀況，爰將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依「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1點規定辦竣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國有；惟嗣由權利人提起訴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塗銷國有登記。查其辦理情形尚與上開規定有別，至後續是否基於物權完整性之需要，並得由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宜由貴府衡酌個案需要本於權責妥處。

四、承上，倘貴府認得由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基於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塗銷原國有之所有權登記，原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將受判決拘束，是就所擬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無須再徵詢原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1節，尚屬有據。

檢送本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11年第3次會議

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1.4.20北市地登字第11160102361號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4月8日北市地登字第1116008531號開會通知單及111年4月14日北市地登字第1116009203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 處理研討會(111年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3樓民眾、記者接待室

參、主持人：潘○○副局長

紀錄：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提案一：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二、案由：陳○○、陳□□、陳※※申辦本市文山區○○段○○小段26、27地號土地及同段小段1353建號建物(○○路15號3樓)贈與登記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三、說明：

(一)依據：111年士古字第000710號贈與登記案。

(二)案情說明：

1. 緣葉○○地政士代理受贈人陳○○、陳□□、陳※※(以下稱陳君等3

人及贈與人蔡○○受贈人之母檢具贈與契約書、合夥契約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以111年士古字第000710號登記案，申辦本市文山區○○段○○小段26、27地號土地及同段小段1353建號建物（○○路15號3樓）贈與登記。

2. 依案附合夥契約書所載，陳君等3人約定依民法第667條規定，以本案受贈之不動產作為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並約定以出租該不動產，收取租金為其營業項目，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且約定每年之年終召開一次利潤結算會議，若有結算盈餘則平均分配；若有虧損亦平均分攤，亦說明本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合夥人在關係存續中，不得請求分拆合夥財產，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額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項，爰主張本案受贈不動產屬合夥事業之出資，請求登記為陳君等3人公同共有。

(三)地籍資料記載情形：

贈與人所有之不動產(文山區○○段○○小段)

不動產標的		現有權利範圍	移轉權利範圍
土地	26地號	21/1839	21/7356
	27地號	7/584	7/2336
建物	1353建號	1/2	1/8

(四)法令及疑義分析：

1. 法令：

(1)民法第827條

「依法律規定、習慣或法律行為，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前項依法律行為成立之共同關係，以有法律規定或習慣者為限。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2)98年1月12日民法第827條修正理由

「依法律行為而成立之共同關係，其範圍不宜過廣，為避免誤解為依法律行為得任意成立共同關係，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此種共同關係以有法律規定（例如第668條）或習慣者為限。」

(3)民法第667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

(4)民法第668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5)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民事判決

「……按民法之合夥，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分享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所生損失之契約，此觀之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是合夥應就如何出資及共同事業之經營

為確實之約定，始足當之，倘僅單純出資取得財產，而未約定經營共同事業者，縱將來可獲得相當之利益，亦僅屬合資或共同出資之無名契約。……」

2. 疑義分析：

按民法第667條第1項規定：「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準此，依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民事判決「……按民法之合夥，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分享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所生損失之契約，此觀之民法第六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是合夥應就如何出資及共同事業之經營為確實之約定，始足當之，倘僅單純出資取得財產，而未約定經營共同事業者，縱將來可獲得相當之利益，亦僅屬合資或共同出資之無名契約。……」又合夥，並非法人組織，其無獨立之法人格，依法不得為登記之主體。查陳君等3人雖訂有合夥契約書，惟其等是否已有效成立合夥關係，似非登記機關所得審認，得否逕依所請將合夥財產登記為陳君等3人共同共有，不無疑義。案乏前例，爰提案討論。

四、擬處理意見：

本案案附合夥契約書約定以本案受贈之不動產作為經營共同事業，並約定事業營業項目、執行方式、利潤分配及連帶債務負擔等事項，似已符合相關形式要件，建議由陳君等3人切結確屬合夥關係無誤後予以受理，將受贈不動產登記為3人共同共有，並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登記作業手冊規定於所有權部註明共同共有之關係。

五、結論：

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及「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分為民法第667條及第668條所明定，本案陳君等3人約定依民法第667條規定，以本案受贈之不動產作為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並約定以出租該不動產收取租金為其營業項目，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由上開客觀事實足可認定本案受贈不動產屬合夥事業之出資，依所請將合夥財產登記為陳君等3人共同共有實屬可行。另合夥契約書非屬地政機關應審認之事項，故無須檢附，惟應就本案之合夥關係，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位切結或另行提供說明書加以敘明。

柒、提案二: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二、案由：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黃○○地政士代理中華民國（管理機關：交通部）及○○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電信）申辦本市中正區○○路一段50號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主張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20點規定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時，僅就該建物實際坐落之土地分配基地權利範圍，本案因涉上開法令適用疑義，爰提案討論。

三、說明：

(一)依據：

110年○○字第020120至020180號、第022560至022620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暨黃○○地政士111年3月23日及3月30日陳情函。

(二)案情說明：

- 緣黃○○地政士代理交通部及○○電信申辦之本市中正區○○路一段50號及中正區□□路一段24號等22戶區分所有建物分別領有95使字第0205號及96使字第0207號(部分)使用執照。使用執照所載之地號為○○段○○小段2、2-1、17地號等3筆土地。又2地號於民國89年11月30日分割出2-2地號，經確認使用執照基地面積，本案建物建築基地應為○○段○○小段2、2-1、2-2、17地號等4筆土地。土地產權概況如下圖所示：

中正區○○段○○小段2、2-1、2-2、17地號產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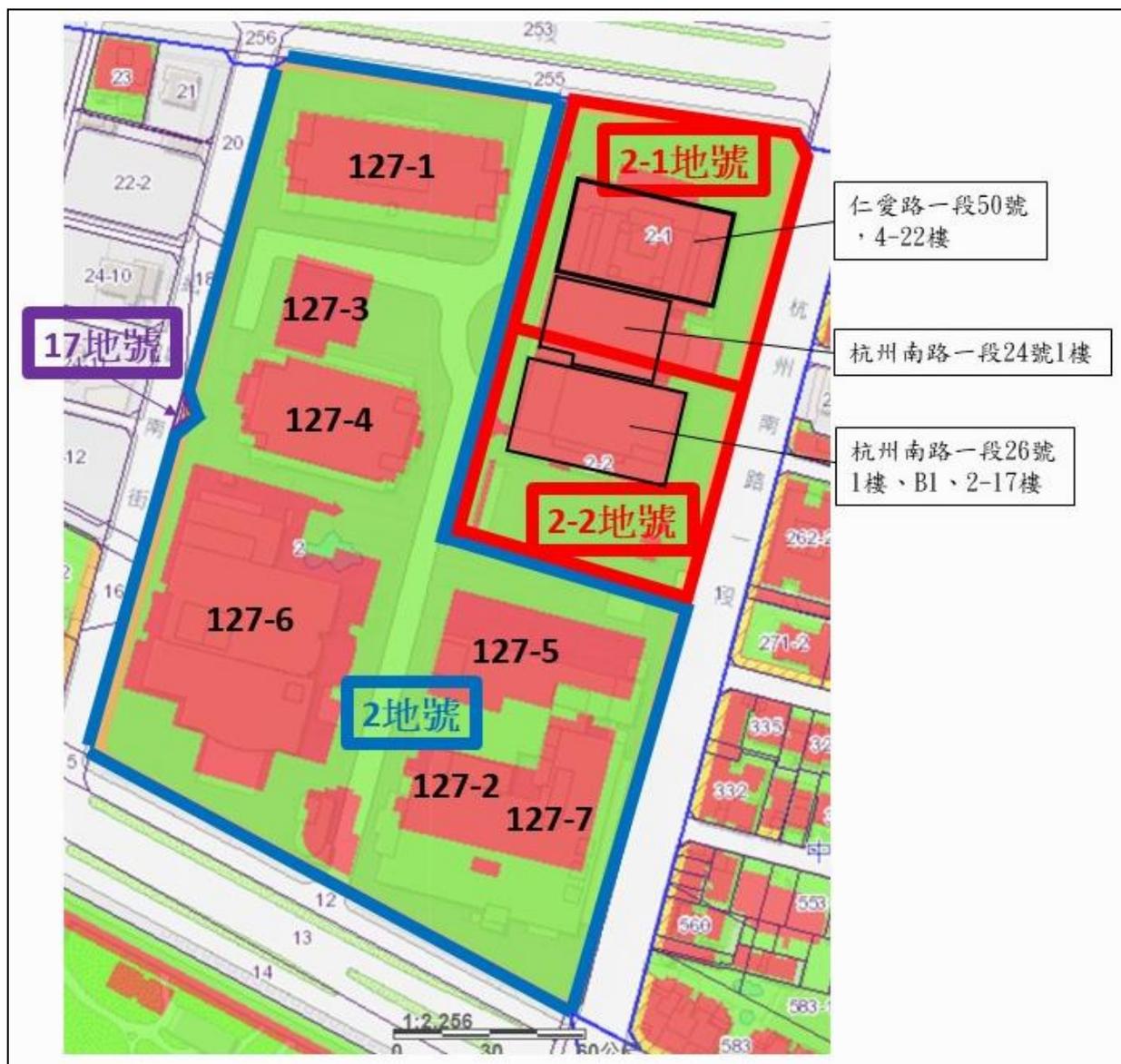


圖例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取得原因

	2地號	31,315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2-2地號	5,458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17地號	6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2-1地號	5,853	中華民國(管理機關:交通部)/ 有償撥用

2. 次查登記申請案所檢附之起造人分配協議書，專有部分僅就2-1及2-2地號土地分配建築基地權利範圍，與上述本案之建築基地未符。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爰以「四、請記明各建物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請補正。(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等補正事項，通知補正，嗣本案因逾期未補正於111年1月10日駁回在案。
 3. 另查本案建物應登記基地權利種類，前經交通部109年5月25日交總字第1095006609號函檢送之「研商『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含○○電信仁愛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產權登記相關作業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二，國有及○○電信協議分得建物就對方土地之使用權源係「使用借貸」，併予陳明。
 4. 代理人於111年3月23日、3月30日具函陳情，主張略以：
 - (1) 本案建物實際僅坐落於○○段○○小段2-1、2-2地號二筆土地，又2地號土地上已登記○○電信所有7棟建物，實難以區別地上建物之基地權利範圍。
 - (2) 依內政部87年11月25日台內地字第8712357號函意旨，區分所有建物應分擔之基地應有部分並非應註明之項目。復依民法第799條第4項規定，區分所有人得自行約定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如何分配及登記，交通部及○○電信已就本案土地使用及登記方式達成共識，登記機關即應依其約定准予登記。
 - (3) 本案建物僅註記建築基地地號而不載明○○段○○小段2、17地號二筆土地之基地權利範圍，以免日後造成產權糾紛及疑義。
- (三)地籍資料記載情形：

查本市中正區○○段○○小段2、2-1、2-2、17地號相關建物坐落位置如下：



已登記建物及本次申請標的基本資料概況如下表(○○段○○小段)：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物所有權人/ 第一次登記申請人	建物性質	實際坐落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使用執照	建築基地
127-1	○○路一段42號	○○電信	特別建物 (非區分所有建物)	2	○○電信	63使字第0397號	2
127-2	※※路一段21號	○○電信	特別建物 (非區分所有建物)	2	○○電信	64使字第1692號	2

127-3	○○路一段42號	○○電信	特別建物 (非區分所有 建物)	2	○○電信	71 使 字 第 0281號	2
127-4	##街21號	○○電信	特別建物 (非區分所有 建物)	2	○○電信	72 使 字 第 0324號	2
127-5	□□路一段28之1 號	○○電信	特別建物 (非區分所有 建物)	2	○○電信	73 使 字 第 1041號	2
127-6	※※路一段21之3 號	○○電信	特別建物 (非區分所有 建物)	2	○○電信	88 使 字 第 0149號	2
127-7	□□路一段28號	○○電信	特別建物 (非區分所有 建物)	2	○○電信	64 使 字 第 1692號 (分 割 自 127-2 建 號)	2
本次申 請 (爭議 標的)	○○路一段50 號，4-22樓	中華民國 (交通部)	區分所有建物	2-1	中華民國 (交通部)	95 年 使 字 205號 (部分)	2(陳情不分配，89 年分割增加2-2地 號) 2-1(○○電信使用 借貸此國有地，陳 情依建物實際坐落 地號分配建物基地 權利範圍) 17(陳情不分配)
	□□路一段24號1 樓	中華民國 (交通部) 879060/1000000○ ○電信 120940/1000000		2-1	中華民國 (交通部)	96 年 使 字 207號 (部分)	
	□□路一段26號1 樓B1、2-17樓	○○電信		2-2	○○電信		

(四)法令及疑義分析：

1. 法令：

(1)民法第799條第4項

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

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除依第79條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外，並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登記機關受理前項登記時，應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

(3)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20點

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規定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之基地權利種類，以所有權、地上權或典權為限。

(4)內政部86年3月27日台內地字第8674765號函

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建築基地上擁有數個區分所有建物時，各

區分建物應分擔之基地應有部分之登載方式……一、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建築基地上擁有數個區分所有建物時，為便於識別各區分所有建物應分擔之基地應有部分，得於區分所有建物登記簿標示部予以註明，其註記方式如左：（一）人工登記作業地區：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加註「基地權利範圍：○○地號○○○○分之○○○○」。（二）電子處理作業地區：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37頁及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之「其他登記事項類別」中，增加代碼「DC」，資料內容為「基地權利範圍：」。二、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建築基地上擁有數個區分所有建物，得於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建物與其基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敘明各區分所有建物應分擔之基地權利範圍，申請登記機關加註於建物登記簿或地籍主檔上。建物所有權人為便於管理，得自行在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上註記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權利範圍，以免混淆。……。

(5)內政部87年11月25日台內地字第8712357號函

查「同一所有權人在同一建築基地上擁有數個區分所有建物時，為便於識別各區分所有建物應分擔之基地應有部分，得於區分所有建物登記簿標示部予以註明，其註記方式如左：（一）人工登記作業地區：於建物登記簿備考欄加註『基地權利範圍：○○地號○○○○分之○○○○』。（二）電子處理地區：於地籍資料處理系統規範第37頁及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之『其他登記事項類別』中，增加代碼『DC』，資料內容為：『基地權利範圍：』。」為本部86年3月27日台內地字第8674765號函所明釋；又為已登記註記之地籍資料能於所有權狀顯示，使登記名義人便於識別各區分所有建物應分擔之基地應有部分，並避免買賣糾紛之發生，得由登記機關依當事人之申請時一併於建物所有權狀加註基地○○號之權利範圍；電子處理作業地區，於列印建物所有權狀時，讀取其他登記事項代碼「DC」，即列印基地權利範圍，爰修正「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200頁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151頁之「建物所有權狀」格式暨列印方式，於基地號項下加入「基地權利範圍」。

2. 疑義分析：

- (1) 查本案建物之建築基地為○○段○○小段2、2-1、2-2、17地號等4筆土地，依「研商『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含○○電信仁愛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產權登記相關作業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二，○○電信就2-1地號國有土地之使用權源係「使用借貸」，尚無疑義。
- (2) ○○電信就其所有2、2-2、17地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意旨，應主張分配之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惟現申請人主張因○○段○○小段2地號土地上已登記○○電信所有7棟建物，難以區分各別建築基地權利範圍，故請求僅就2-2地號之土地所有權分配建築

基地權利範圍。

- (3) 內政部86年3月27日台內地字第8674765號函及87年11月25日台內地字第8712357號函係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增訂（90年9月）前，為便於識別同一所有權人就同一建築基地上各區分所有建物基地權利範圍分配情形，同意於建物登記簿加註並規範登載方式而為之解釋，故非得據以排除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之強制規定。
- (4) 代理人主張依民法第799條第4項但書規定，本案得區分所有人自行約定不登記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惟民法第799條但書所謂得自行約定者，應指各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分擔之共有部分及基地應有部分之「比例」，而非准許得約定不分配部分基地應有部分。

四、擬處理意見：

本案○○電信協議分得建物雖實際僅坐落於本市中正區○○段○○小段2-2地號土地，惟其使用執照已載明建築基地尚有○○電信所有之○○段○○小段2、17地號土地，故為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規定，○○電信仍應就其所有○○段○○小段2、2-2、17地號之建築基地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俾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於「建物標示部」記明。

五、結論：

「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除依第79條規定，提出相關文件外，並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登記機關受理前項登記時，應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適當欄記明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為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所明定，另依建築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故申請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自當依規定於申請書記明其建築基地之權利種類及範圍，以供登記機關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記明建築基地及建築基地之權利種類及範圍。

又內政部86年3月27日台內地字第8674765號函及87年11月25日台內地字第8712357號函係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增訂（90年9月）前，為便於識別同一所有權人就同一建築基地上各區分所有建物基地權利範圍分配情形，同意於建物登記簿加註並規範登載方式，尚非得據以排除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強制規定之適用。

本案相關建物雖僅分別坐落於○○段○○小段2-1及2-2地號，惟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所應載明權利種類及範圍者，既係指建築基地，而非建物坐落，自無由僅就建物自身坐落之地號土地記明其權利種類及範圍。末按「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規定應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之基地權利種類，以所有權、地上權或典權為限。」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20點所明定，本案建物因國有及○○電信業已協議就其分得之建物於對方土地之使用權源係「使用借貸」，故除該「使用借貸」之部分外，其餘皆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83條規定辦理。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026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1份

文化部函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

111.3.24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030473號

附件

文化部令

111.3.16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026291號

修正「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

- 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列冊追蹤者。
- 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 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 四、因自然力破壞，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 五、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進行國定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

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前項規定提報時，應檢具提報表與認定具備第三條第二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第三條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者。
- 二、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者。
- 三、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者。

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

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位置或地址。
- 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三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文件、資料：

- 一、公告及考古遺址清冊。
- 二、現場勘查紀錄。
-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 四、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考古遺址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 一、名稱、位置或地址。
- 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五、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 六、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
- 七、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 九、其他相關事項。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歷三次修正施行。

茲為明確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考古遺址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使主管機關對於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之審查相關事宜，更符合專業合理及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實務上常有考古遺址因自然力因素導致文化層露出(如颱風、地震等)，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定明因自然力破壞，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主管機關得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考古遺址之指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考古遺址屬史前人類生活之場域，相較於其他類文化資產，無法明確以功能或屬性進行「種類」之區分，爰修正考古遺址指定公告、清冊應記載事項，刪除應記明「種類」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p> <p>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列冊追蹤者。</p> <p>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p> <p>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p> <p>四、<u>因自然力破壞，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u></p> <p>五、<u>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u>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進行國定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前項規定提報時，應檢具提報表與認定具備第三條第二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p> <p>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列冊追蹤者。</p> <p>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p> <p>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p> <p>四、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進行國定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報時，應檢具提報表與認定具備第三條第二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因實務上常有因自然力因素導致文化層露出(如颱風、地震等)，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定明因自然力破壞，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主管機關得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二、另為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提報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之程序、法令依據等相關事項，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文字。</p>
<p>第三條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p>	<p>第三條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p>	<p>現行條文規定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p>

<p>符合下列<u>基準之一</u>：</p> <p>一、<u>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者。</u></p> <p>二、<u>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者。</u></p> <p>三、<u>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者。</u></p> <p>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p>	<p>符合下列各款<u>基準</u>：</p> <p>一、<u>考古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u></p> <p>二、<u>考古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性。</u></p> <p>三、<u>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u></p> <p>四、<u>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u></p> <p>五、<u>考古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u></p> <p>六、<u>考古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u></p> <p>七、<u>具其他考古遺址價值者。</u></p> <p>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p>	<p>之指定基準，須符合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惟查上開指定基準係依循早期內政部執行普查考古遺址調查研究之依據，歷經多年皆未檢討；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五）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規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須符合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基準規定，過於嚴苛，不利於考古遺址保存維護。爰重新檢視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基準規定，依其屬性及其特性歸納成為三款基準，並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定明考古遺址基準之指定，須符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基準之一即可。</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位置或地址。</p> <p>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p> <p>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u>種類</u>、位置或地址。</p> <p>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p> <p>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第一項公告，應揭示</p>	<p>一、查考古遺址屬史前人類生活之場域，可能包含聚落、墓葬、軍事、工業生產等，爰相較於其他類文化資產，無法明確以功能或屬性進行「種類」之區分，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種類」等文字。</p>

<p>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p>	<p>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三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u>文件</u>、資料：</p> <p>一、公告及考古遺址清冊。</p> <p>二、現場勘查紀錄。</p> <p>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p> <p>四、其他相關<u>文件</u>、資料。</p> <p>前項第一款之考古遺址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一、名稱、位置或地址。</p> <p>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p> <p>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五、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p> <p>六、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p> <p>七、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p> <p>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三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p> <p>一、公告及考古遺址清冊。</p> <p>二、現場勘查紀錄。</p> <p>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p> <p>四、其他相關資料。</p> <p>前項第一款之考古遺址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一、名稱、<u>種類</u>、位置或地址。</p> <p>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p> <p>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p> <p>五、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p> <p>六、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p> <p>七、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p> <p>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p> <p>九、其他相關事項。</p>	<p>一、第一項序文增訂「文件」一詞。</p> <p>二、第二項第一款刪除「種類」等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第一點。</p>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GPN：2006100016